

藁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须知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共分为四类：

第一类，保障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具备下列条件：

1. 户籍（居住）条件：申请人具有藁城公安分局新华派出所户籍且在城区实际居住；
2. 收入条件：申请人经民政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或特困人员（持有相关证件）；
3. 住房条件：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含合同备案房产）建筑面积（城区）在 15 平方米以内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1 人户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内），未购买商业用房、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
4. 年龄条件：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

第二类，保障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具备下列条件：

1. 户籍（居住）条件：申请人具有藁城公安分局新华派出所常住户籍且在城区实际居住；
2. 收入条件：家庭人均年收入额低于上年度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住房条件：同城镇低保家庭；
4. 年龄条件：单身申请人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第三类，保障家庭（新就业职工）具备下列条件：

1. 户籍（居住）条件：申请人具有藁城区常住户籍或持有藁城区居住证（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井陉矿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需提供）且在城区实际居住；

2. 收入条件：收入稳定、有能力支付租金且与藁城城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3. 住房条件：同城镇低保家庭；

4. 毕业年限：持有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证书或持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属于国家统招、脱产）毕业年限未满5年。我区人才绿卡持有人，若按新就业职工家庭类型申请，不受“毕业年限未满5年”限制；

5. 社保条件：申请人申请时在藁城区正常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不包含灵活就业保险），取得资格后仍需正常缴纳；

6. 年龄条件：单身申请人须满18周岁；

第四类，保障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 户籍（居住）条件：申请人具有藁城区户籍（新华派出所户口除外）或持有藁城区居住证（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井陉矿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无需提供）；

2. 收入条件：家庭人均年收入额低于上年度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与藁城城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3. 住房条件：同城镇低保家庭；

4. 社保条件：申请人申请当月（含当月）前 6 个月在藁城区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不包含灵活就业保险），取得资格后仍需正常缴纳；

5. 年龄条件：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

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离婚、放弃配租、退房或被清退未满 2 年的。

2. 拥有小型轿车或经营性机动车的。（仅限第一类申请人）

3. 涉及拆迁补偿且补偿面积超过保障面积的。

4. 拥有商业用房或其他投资性房产的。

5. 在城区内有任何形式的建设用地的。

6. 申请家庭成员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或无独立生活能力人员的。

7. 被记入诚信档案，在限制申请期的。

8. 人才绿卡持有人在我区配租人才公寓的。

9. 被列入城中村范围的城中村居民。

10. 住房保障部门认定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况。

三、特别说明

1. 申请人填写信息时，申请类型为城镇低保家庭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选择户口所在地所属社区居委会。申请类型为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选择单位注册地（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注册地）所属社区居委会。单位注册地或用工单位注

册地位于城中村的，根据就近原则，选择相邻社区居委会。保障方式选择实物配租。

2. 廉州镇受理社区为站南社区、通安社区、四明东社区、四明西社区、文源社区、广泰社区、西城社区、郁馨苑社区、龙湾帝景社区、东城社区、昌盛社区、大有社区。

3. 申请人为未婚或离异（1人户）的，需填报父母拥有房产情况，且父母房产套数不得大于子女人数。父母死亡的上传死亡证明。离异家庭需上传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4. 民政部门认定的军队退役优抚对象，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5. 城中村包含北街、东街、南街、城里庄、梨元庄、北马、南马、系井、城子、西刘、东刘、石井、焦庄、南尚庄、北尚庄。

温馨提示：

1. 任何中介或代理机构不得代办保障性住房申请业务，请广大居民切勿相信“交钱就能办保障房”，谨防上当受骗！如您接到类似交钱就能办理保障房的信息，千万不要相信！如您已经被骗，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2. 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只租不售。

申报咨询电话：88195005